## 臺北市旅館業緊急意外事故處理通報表

填報單位:	旅館		· 填報時間: 年	- 月 日 時	分
通報人員:	聯絡方式:		· 具银时间· · · · · ·	- 月 日 時	$\pi$
發生時間	發生地點	發生原因	現場狀況	傷亡情形	處理情形
備註:					

- 一、凡因火災、天然災害(水災、地震等)或緊急事故發生造成人員傷亡者,應於事故發生後1小時內以電話通報本局各行政區承辦人:
  - ◎ 松山、北投、中正:1999(外縣市 02-2720-8889)分機 7574 邱心怡
  - ◎ 士林、內湖:1999(外縣市 02-2720-8889)分機 7574 謝炘如
  - ◎ 南港、中山、信義:1999(外縣市 02-2720-8889)分機 6896 劉思麟
  - 大安、文山、萬華:1999(外縣市02-2720-8889)分機6896莊詠貽
  - ◎ 大同:1999(外縣市 02-2720-8889)分機 2155 林彥儒、李曉秋
  - ※ 下班後請聯絡:本局觀光產業科杜崇煒股長 0978-121-239 (分機 6897)
  - 2小時內填妥通報表以傳真或電子郵件通知本局:傳真電話:27585041(限上班時間)或電子郵件:qa-hotel@mail.taipei.gov.tw(全時段)
- 二、本表亦置於本局網站(網址:http://www.tpedoit.gov.taipei/)/申辦項目/其他類,可自行下載使用